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海上
訴訟代理人　郭士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瑞士商諾華公司（NOVARTIS AG）
法定代理人　Carl King、Conrad Arnander
相　對　人　德商LTS洛曼治療系統公司（LTS Lohmann Therapie Systeme AG）
法定代理人　Tim Ohnemuller、Dr. Bernd Grunes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牛豫燕律師
　　莊郁沁律師
　　黃柏維律師
　　朱淑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瑞士商諾華公司（NOVARTIS AG ）等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1日所為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裁定全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